

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
粤常法函（2014）65号

关于《关于《关于请求对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函〉的答复》的补充意见

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：

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09年5月31日作出的《关于〈关于请求对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函〉的答复》（粤常法函（2009）101号），对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请求对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应用中有关具体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的函》（粤人口计生委函（2009）28号）作了答复，其中第三点根据当时的国家政策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对“独生子女”如何理解的问题作了明确。因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1月8日作出的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〉的通知》

(国卫指导发〔2014〕1号)中对“独生子女”作了界定,明确“独生子女是指夫妻生育或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,即没有同父同母、同父异母、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,或曾有兄弟姐妹但兄弟姐妹均于生育子女前死亡”,请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界定执行。

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
2014年3月25日